

附件 1:

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吉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指导中心)

2021 年预算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配置体育器材，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为各运动管理中心配置体育器材；指导调剂全省体育器材装备；开发体育用品市场。承担体育产业项目的调研论证工作；承担体育健身、体育竞赛、体育会展、体育休闲等活动的业务指导和协调服务；承担体育产业政策宣传和调查统计工作；承担体育产业与相关业态融合发展的业务指导和服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吉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指导中心）内设四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采购部、装备部、开发部。

注：具体预算单位名单，按照《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吉财预〔2021〕1 号，以下简称《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13（2021 年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所列单位及名称填列。如部门“三定”方案涉密，可表述为“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3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5.3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40.0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37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38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04
其他收入		二十四、其他支出	44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5.33	本年支出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635.33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635.33	支出总计	635.33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1（2021 年收支总表）填列。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结转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拨款 结转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结转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结转 结余	用事业 基金 弥补 收支 差额
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吉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指导中心）	635.33	635.33	195.33	440.00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2（2021 年收入总表）填列。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37	127.37	25.00			
体育	152.37	127.37	25.00			
其他体育支出	152.37	127.37	2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	16.5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4	16.54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3	3.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1	12.61				
卫生健康支出	16.38	16.3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8	16.38				
事业单位医疗	16.38	16.38				
住房保障支出	10.04	10.04				
住房改革支出	10.04	10.04				
住房公积金	10.04	10.04				
其他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0.00		440.00			
合计	635.33	170.33	465.00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3（2021年支出总表）填列，
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63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3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40.33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37	152.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	16.54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38	16.38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04	10.04	
		二十四、其他支出	440.00		44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5.33	本年支出合计	635.33	195.33	440.0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35.33	支出总计	635.33	195.33	440.00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4（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填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37	127.37	87.47	39.90	25.00
体育	152.37	127.37	87.47	39.90	25.00
其他体育支出	152.37	127.37	87.47	39.90	25.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	16.54	16.5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4	16.54	16.54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3	3.93	3.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1	12.61	12.61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38	16.38	16.3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8	16.38	16.38		
事业单位医疗	16.38	16.38	16.38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04	10.04			
住房改革支出	10.04	10.04			
住房公积金	10.04	10.04	10.04		
合 计	195.33	170.33	130.43	39.90	25.00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5（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5.90	125.90	
基本工资	48.31	48.31	
奖金	3.89	3.89	
绩效工资	28.25	28.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61	12.6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3	5.8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9	10.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	2.21	
住房公积金	10.04	10.04	
医疗费	2.56	2.5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1	1.8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9		38.19
办公费	2.25		2.25
印刷费	0.21		0.21
水费	0.54		0.54
电费	2.52		2.52
邮电费	0.72		0.72

取暖费	3.24		3.24
物业管理费	5.64		5.64
差旅费	4.04		4.04
维修（护）费	1.78		1.78
会议费	0.25		0.25
培训费	1.18		1.18
公务接待费	0.22		0.22
工会经费	1.58		1.58
福利费	5.27		5.2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		2.97
其他交通费用	3.30		3.3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		2.4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	4.53	
退休费	3.93	3.9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四、资本性支出	1.71		1.71
办公设备购置	1.71		1.71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6（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填列。经济科目填列至款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3.1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22
3、公务用车费	2.9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1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

注：按照《批复》预算表 7（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填列。其中，说明 1、2 按照《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13（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填列。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440.00		44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0.00		440.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0.00		440.00
合计	440.00		440.00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8（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6（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单位资金	
专项业务支出				465.00	25.00	440.00						
	体育综合业务管理			25.00	25.00							
		体育产业统计课题经费	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吉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指导中心)	20.00	20.00							
		运动枪弹专项运输经费	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吉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指导中心)	5.00	5.00							
	群众体育			440.00		440.00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与宣传	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吉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指导中心)	40.00		40.00						
		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吉林省体育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吉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指导中心)	400.00		400.00						
合计				465.00	25.00	440.00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9（2021 年项目支出表）填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35.3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增加了新的项目《资助或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经费，使 2021 年收支总预算增加。

注：收入和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支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635.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35.33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5.33 万元,占 3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40.00 万元,占 69%。

注:收入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入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635.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33 万元,占 31%; 项目支出 440.00 万元,占 69%。

注: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支出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5.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35.33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4 万元，其他支出 440.00 万元。

注：财政拨款收支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5.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33 万元，占 87%；项目支出 25 万元，占 1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0.43 万元，占 77%；公用经费 39.90 万元，占 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52.37 万元，占 7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54 万元，占 8.5%，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38 万元，占 8.3%，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方面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4 万元，占 5.2%，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0.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0.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9.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反映的基本支出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同 2020 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出（境）支出预算。

2.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同 2020 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到 2020 年底，单位人员没有增减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政策，压减一般性支出 1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 2020 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注：“三公”经费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填写。2021 年预算数要与当年公开数额保持一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0.0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40.00 万元，占 100%。

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没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土地 4695.8 平方米，房屋 1348.49 平方米。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 465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4 个；使用本年拨款 465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

注：没有需要按规定说明情况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_____”，不得直接删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